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8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瑞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9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瑞宗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受刑人張瑞宗因交通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附表所犯分為違反保護令罪、過失傷害罪等共2罪，犯罪類型迥異，所涉犯行時間間隔約7個月；受刑人目前已66歲，兼衡罪責相當、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、刑罰邊際效應，及受刑人就檢察官之本案聲請未表示意見等情，爰就所各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
法官 柯 志 民

法官 簡 婉 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 書 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張瑞宗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		號	1	2
罪		名	違反保護令罪	過失傷害罪
宣 告		刑	拘役25日	拘役30日
犯 罪 日 期			112年7月6日	111年12月21日
偵 查（自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37881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20135號
最後事實審	法	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	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26 6號	113年度交上易字第 116號
	判 決 日 期		113年6月19日	113年8月21日
確定判決	法	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	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26 6號	113年度交上易字第 116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	113年6月19日	113年8月21日
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 案件			是	是
備 註	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9845號 （已執畢，檢察官 於將來執行時應扣 除。）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3473號